儋州市支持商业演出促进消费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政府政策激励作用，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和投资大型文艺演出，激发我市消费市场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引进大型演唱会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的大型演唱会，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8000人奖励100万元，每增加2000人次奖励递增20万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累计售票人次超过３万且岛外观众比例超过20%的,在人数规模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10天内由同一主办单位举办的同一个或同一组艺人演出，售票人次可累计统计）。

二、鼓励引进音乐节、嘉年华等大型商业性文旅活动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的大型音乐节、嘉年华和烟花秀等，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1万奖励50万元，每增加5000人次奖励递增10万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累计售票人次超过6万且岛外观众比例超过20%的，在人数规模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人次超过8万且岛外观众比例超过30%的，在人数规模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精品旅游演艺项目落地

按已印发的《关于支持旅游演艺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执行。

四、其他规定

上述市级奖励资金与省级财政奖励同时适用。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对于由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计入奖励范围。

本措施从印发之日起试行1年，根据实施效果进一步优化相关措施或延长有效期。

本措施由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儋州市支持商业演出促进消费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儋州市支持商业演出促进消费若干措施》，激发我市商业演出市场潜力，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主体资格

（一）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守法经营，在申领奖励项目领域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舆情等不良行为。

（五）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六）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二、奖励申报时间

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向市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逾期未报资料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三、申报材料

**1.基本材料**

（1）项目申报表和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包申请人基本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申请奖励金额等相关内容；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账户信息等复印件；（申报主体的经营或职责范围需符合申报项目）

（3）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证明文件；

（4）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款缴纳凭证；

以上申报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专项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申报项目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2）执行方案（含组织、医疗、安保、宣传等）、总结、现场照片。

（3）购票观众人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各销售平台数据凭证：1.票务销售方案（应包含演出项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售票渠道、门票数量、票务公开销售比例、退票规则等信息）；2.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票务售平台签订的票务销售合同（含委托书）、发票；3.演出票务销售平台销售结算清单、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4.销售点统计汇总表；5.各票价销售统计汇总表。1-5 项凭证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票务销售平台公章；6.体现演出阵容和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和视频（保证真实性和关联性，如舞台和观众全景照片、视频等）等。

（4）落实“双实名制”的有关材料：1.风险自评报告（应包含重点分析研判票务销售、现场管理、网络舆情等方面风险，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2.实名制购票清单（实名制购票声明及购票信息清单）；3.实名制入场清单（实名制入场声明；项目场次检票报表清单；闸机验票统计汇总表；PDA 检票统计汇总表；手机 APP 电子检票统计汇总表；如使用纸质票检票，请提供汇总表）。以上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检票票务平台公章，以查验演出当天观众入场数量。

（5）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自媒体评论等。

以上资料由申报单位自主提供并签署承诺书。

四、资格审核与资金核准

（一）审核与核准。市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收到申报资料后，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进行评审，并就是否无重大安全事故、是否无重大违法或行政违法、是否已享受本市级同类奖励、是否依法纳税及实质性运营、是否诚信经营以及其他需要确认的有关情况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市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组织重审，重审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取消奖励资格。

（三）奖励发放。公示后由市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按确认后的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进行发放。

五、监督管理

（一）申报单位应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追回已获奖励资金，三年内不得申请资金，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市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对象的资格审核、申报项目资金核准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市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市审计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对奖励情况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儋州市支持商业演出促进消费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报项目名称（活动名称） |  |
| 活动地点 |  |
| 活动场次 | 时间 | 单场售票人数（万人） |
|  |  |  |
|  |  |  |
| 累计售票总人数（万人） |  | 岛外观众人数比例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申请类型（在表格内打√） |
| 大型演唱会 | 音乐节、嘉年华等 |
|  |  |
| 申报企业（单位）历年获得省、市级财政资金情况 |
| 财政资金名称 | 扶持时间 | 给予扶持政府部门 | 扶持金额（万元） | 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承诺书

我单位在填报申请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儋州市支持商业演出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相关规定，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全面，不存在漏报、瞒报、谎报的情形。

二、本单位申请的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的情形。

三、本单位申请的项目产权明晰，相关权益均归属我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四、本单位近三年内（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上溯三年）未受到司法部门或执法机构处罚，未因违法行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未发生旅游安全事故。

五、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六、本单位清楚并同意，将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资料用于公开评审。涉密资料应在申报时向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出保密申请。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动退还扶持资金。

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